

附表三

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通知書				第一聯 通知聯	
受文者：				股份有限公司	
地址：					
通知事項：					
<p>一、颱風警報業已發布，請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。</p> <p>二、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應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。</p> <p>三、應維持應變之人力、機具，保持通訊暢通。</p> <p>四、不幸有災害發生，應及時採取搶救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。</p>					
督導人員 簽名		公司代表 簽名		日期	

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通知書				第二聯 存根聯	
受文者：				股份有限公司	
地址：					
通知事項：					
<p>一、颱風警報業已發布，請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。</p> <p>二、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應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。</p> <p>三、應維持應變之人力、機具，保持通訊暢通。</p> <p>四、不幸有災害發生，應及時採取搶救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。</p>					
督導人員 簽名		公司代表 簽名		日期	